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10 月 20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31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3017106.72元

最高限价：3017106.72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A包 |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 | 2889336.28 | 2889336.28 |
| 2 | B包 | 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大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 | 28506.44 | 28506.44 |
| 3 | C包 | 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 | 99264.00 | 9926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根据《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由市政府主导投资建设考场，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法选用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社会考场，郑州市公安局车管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服务机构，承担郑州市公安局委托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任务。（具体要求请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费用结算标准：本项目设最高限制单价，根据采购文要求据实结算。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车管所。

6、框架协议期限：从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3.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 09 月 20 日 至2023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10 月 20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10 月 20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材料清晰的扫描件加盖公章，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本项目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号），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2.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